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楊銀堂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佑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6,355元（含積欠薪資26萬6,000元、資遣費22萬8,000元、特休補償金8萬2,355元、借款50萬元）及其中50萬元自民國107年7月11日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8日止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69萬7,068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×（7＋272/365）×18%＝697,06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勞工退休金9萬5,48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6萬8,907元【計算式：1,076,355＋697,068＋95,484＝1,868,907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,379元。惟原告請求積欠薪資26萬6,000元、資遣費22萬8,000元、特休補償金8萬2,355元、勞工退休金9萬5,484元（合計67萬1,839元）之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,027元【計算式：9,040×2/3＝6,02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其餘請求（即借款50萬元本息）之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52元【計算式：23,379－6,027＝17,352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